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3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謝召集人傳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葉彩如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四組陳組長工作報告：

一、本會重新遴聘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5 名，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中選人字第 1113750414 號函核定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次會議就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期間民眾檢舉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65 條第 3 項等規定情事，擬定提案 6 則，經本次會議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

三、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及案例說明。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新竹市市議員候選人劉 00 粉絲專頁 111 年 11 月 26 日以 Messenger 傳送之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民眾 111 年 11 月 26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新竹市市議員候選人劉 00 粉絲專頁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 8 點 3 分以 Messenger 傳送之訊息：「拜託您，請您幫我今天最後關頭多拉拉票，更重要的是記得投我一票！00 非常感謝您的一直以來的支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

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罰。

四、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函請被檢舉人就前揭事項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前檢證陳辯，新竹市市議員候選人劉 00 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函復本會：

(一) 本人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早上 8 點多經友人來電提醒，始知個人名下臉書粉專管理員在未告知本人情況下，擅自發送私訊給臉書好友拜託支持本人，當下本人立即電話連絡該名粉專管理員，告知該項行為已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本人當下隨即指示粉專管理員收回該則訊息。由於該名粉專管理員未能熟悉選罷法相關規定，又擁有本人粉專管理權限，故其行為涉及違反選罷法相關法律責任，本人亦責無旁貸，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及行政罰鍰。

(二) 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本人對此事件未善盡督導與告知責任，致使粉專管理員觸法，因屬本人之過失，但並非蓄意為之，且事後勇於承擔，若一律罰處最低金額 50 萬元，應有失衡平，為此盼請貴會依上開規定，針對本案情節程度酌情減輕裁罰至感。

五、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決議：候選人劉 00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明確，劉員陳述該訊息係由臉書粉專管理員在未告知情況下擅自發送，事後劉員勇於承擔並立即收回訊息。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劉員新台幣 25 萬元罰鍰，惟被檢舉人劉員如有虛偽陳述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二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市市民鍾 00111 年 11 月 26 日於 Line 群組之貼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民眾 111 年 11 月 26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本市市民鍾 00111 年 11 月 26 日於賴 00…(141)、新竹市…(19)、大銓企…(102)等 line 群組貼文，「記得投 3 號林耕仁，並邀親友一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罰。
- 四、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請被檢舉人就前揭事項於 112 年 1 月 5 日前檢證陳辯，被檢舉人於 11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9 日及 112 年 1 月 3 日函復本會：
 - (一) 111 年 12 月 19 日：

陳述人不了解手機使用功能，且手機字體又小，本意是將該訊息存入自己的記事本，卻不想竟將訊息傳出多個群組還渾然不知，過程也無人告知或是勸阻，直到收到選委會函文才知觸法；本人長期吃高血壓藥後常導致頭暈、腦霧意識不清等狀況，生活機能時常有受影響狀況，並非有意犯法，也非經制止不聽者，希望選委會針對無知犯法者，以教育代替懲罰，給予善良的市民學習改進的機會。
 - (二) 111 年 12 月 29 日：補充檢附醫療診斷書一份。
 - (三) 112 年 1 月 3 日：

補呈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詳載本人罹患心房顫動（高血壓、糖尿病），自 104 年起於該院心臟

科就診並持續追蹤治療。請惠予考量本人長期為心房顫動疾病所苦，是日即係受病發並引發幻覺、妄想影響所致。

五、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決議：民眾鍾 00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明確，鍾員陳述年事已高、服用藥物導致意識不清、生活機能受影響、並非有意犯法，且非候選人於投票日助選對其並無利益等因素，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及第 3 項規定，裁處鍾員新台幣 17 萬元罰鍰。

第三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市市民何 00111 年 11 月 26 日於 Line 群組之貼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民眾 111 年 11 月 26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本市市民何 00111 年 11 月 26 日於大銓企…(102)line 群組貼文，「竹市前議長鄭成光市議員候選人 8 號爭取十二霸支持林耕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罰。
- 四、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請被檢舉人就前揭事項於 112 年 1 月 5 日前檢證陳辯，被檢舉人於 112 年 1 月 3 日函復本會：
(一)鄭成光連續參加政治，由五十年前，現已經沒有的香山鄉鄉民代表開始，到現在半個多世紀，依然沒有退休，這種情形太稀有，還在爭取十二機會，支持林耕仁，完全是表露他人物傳記，沒有左右要任何人選舉投票意

圖。

(二)陳述人沒有任何政黨屬性，沒有意圖競選問題，只是特殊人物側寫，未料因投票時間在群組貼鄭成光撰文違法，深感意外懊悔；陳述人已經年邁，無需為候選人選舉觸法，遭檢舉感到意外，請考量陳述人已經七五高齡，難以負擔沉重罰款，敬請惠賜引用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五、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決議：民眾何 00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明確，何員陳述已年邁、無政黨屬性、純屬特殊人物傳記側寫無左右選舉投票意圖、事後並有悔意，且非候選人於投票日助選對其並無利益等因素，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及第 3 項規定，裁處何員新台幣 17 萬元罰鍰。

第四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00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 新聞台「00000」、「00000」電視節目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02493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100612170 號函檢舉案辦理。
- 二、民眾反映「近期看到 00 的政論節目，一轉到就是在討論高虹安新聞，下午兩點左右及八點左右，每天報是否違反公平原則？」等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

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罰。

五、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函請 00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前揭事項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前檢證陳辯，00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函復本會：

(一)就檢舉案提出事實之陳述：

1. 系爭節目，均秉持 00 新聞台「專業、品質、正能量」精神製播，節目議題選擇方針，係以公眾利益為前提，維護公民社會多元意見、公眾表達自由以及知的權利。評論題材，皆以當日最新時事為主軸，呈現內容的多元性，並無單單討論特定候選人之情事，首須敘明。(參閱附件一)
2. 系爭節目，均屬「談話性政論節目」，並非一般「選舉新聞」報導，邀請之來賓，包括不同政黨或無黨籍人士、各界相關之學者專家，展現多元觀點之評論，但系爭節目之共同點，則是從未邀請任何一位候選人參加節目。
3. 來賓評論之議題，雖有部分與候選人高虹安相關，但均屬可受公評之公共利益議題，無涉個人私德，諸如：任職資策會期間恐涉違法兼職科智企業、資策會對高虹安提告背信罪、高虹安論文涉及侵犯著作權、高虹安遭吹哨人檢舉涉詐領助理費、檢調偵辦高虹安涉及貪汙案等等。(參閱附件二)
4. 相關議題之評論，均依媒體製播之事實查證原則，為符合評論之公平原則，系爭節目製播前，均會連絡相關當事人或其所屬人員，就相關議題提出回應，高虹安若無法親自回應，系爭節目亦在節目中，播放相關之意見回應，以求意見平衡呈現。(參閱附件三)

(二)就前述事實提出法律上之意見：

1. 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第 372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標準如下：

(1)第 3 項選舉新聞部分：

- I. 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 II. 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 III. 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 (2) 第 3 項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部分：
- 廣播電視事業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給予競選同一公職之同一選舉區全部候選人相同之機會。
2. 系爭節目，均屬談話性政論節目，無違認定標準：談話性政論節目，係由各相關來賓，就公共利益之事件發表評論，非屬一般「選舉新聞」，不適用於前揭「選舉新聞」之認定標準；系爭節目僅邀請各學者專家參與討論，均未邀請任何一位候選人參加節目，無違「候選人參加節目」之公平機會。
 3. 系爭節目亦無違其他法令之認定標準：
 - (1) 關於政論節目之認定標準，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27 次會議亦提出決議標準：
 - I. 節目邀請持不同立場者參與或有正反對之評論者，視為公正、公平處理。
 - II. 節目之評論內容均持相同立場時，如其評論係出於惡意，且有違公序良俗，或達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容忍之程度者，即認有違反規定。
 - (2) 系爭節目雖屬政論節目，但亦無違反前揭認定標準：節目均邀請不同政黨、不同立場之評論者，可視為公平；來賓之評論並非均持同一立場，且係對可受公評之議題，依據可查證之事實提出評論，並無惡意，更無違公序良俗。

六、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決議：00 公司陳述系爭節目係屬「談話性政論節目」對特定議題提出討論，於節目製播前，均會連絡相關當事人或其所屬人員，就相關議題提出回應，相關當事人若無法親自回應，亦在節目中播放相關之意見回應，以求意見平衡呈現。經查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裁罰。

第五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市市民洪 00111 年 11 月 26 日於臉書之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12 月 2 日警署刑偵字第 1110012465 號函轉民眾檢舉信辦理。
 - 二、民眾檢舉本市市民洪 00111 年 11 月 26 日於臉書之留言，「記得，有認識的幫忙通知一下」，及客雅里里長候選人 2 號洪振榮之選舉文宣，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罰。
 - 五、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請被檢舉人就前揭事項於 112 年 1 月 5 日前檢證陳辯，因招領逾期，新竹武昌郵局退回本會，於第二次郵寄後，被檢舉人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函復本會：本人留言前，因擔心觸犯法律，特地上網查詢，「選罷法」56 條之 2 明確指出，不得於「投票日」當天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並依據該檢舉民眾截圖內容，「12 點 07 分」往前推算「53 分鐘」，仍係 11 月 25 日，尚非投票當日，本人無犯意，且非投票當日從事助選，尚請貴會查察。
 - 六、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 決議：洪員陳述其係於 11 月 25 日貼文，由於檢舉人提供之事證日期不明確，經查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裁罰，惟洪員如有虛偽陳述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六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11 月 26 日投

票日當天，本市香山區牛埔里選舉人吳00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111 年 11 月 30 日竹市警三分四字第 1110029360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 四、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 決議：民眾吳 00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明確，依警察局調查筆錄考量其年齡、教育程度，犯行非屬故意，無違法意圖等因素，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吳員新台幣 1 萬元罰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